##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## (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)

## 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</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/6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 . . . . 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长垣市冠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电子签章)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和相关资料。